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教育厅

关于6起违反师德师风典型案例的通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三沙市社会工作局，各高等院校，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单位（中学）：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2021年以来，全省各地各校依据相关规定，动真碰硬，严肃查处了一批教师违反师德师风案件。现将6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海南师范大学教师龙某性骚扰女学生问题。2018-2020年期间，龙某存在对其研究生实施性骚扰及多次辱骂行为。龙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条、《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第八条等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海南师范大学党委会研究决定，给予龙某解聘并撤销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二、海口经济学院王某学术不端问题。王某在其论文投稿及

发表过程中，主动找中介帮助，放任中介实施剽窃他人成果用于该论文，并通过支付费用发表。王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条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记过处分，同时取消其两年评奖评优、职称（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2021-2022 学年度个人考核等级不能评定为称职及以上等级，取消当年年终奖，停发月绩效工资及年度绩效工资的一半。

三、海口市琼山第十一小学教师李某某猥亵学生问题。2021 年 9 月-2022 年 1 月期间，李某某因猥亵多名女学生，被刑事拘留，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条、《海南省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第九条等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海南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开除公职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学校校长和有关负责人作出严肃处理。

四、三亚市华侨学校教师薛某某私自违规开办辅导班问题。2021 年 9 月起，薛某某私自开办美术绘画辅导班违规进行有偿补课。薛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条、《海南省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第四条第（十

三)款等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薛某某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五、儋州市木棠镇中心学校4名教师牟取不正当利益问题。

2022年1月-4月,黎某某、何某某、陈某某、吴某某等人利用职务之便,在采购疫情防控物资过程中谋取不正当利益。黎某某、何某某、陈某某、吴某某等人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条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规定,给予黎某某、何某某等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免去其在学校担任的职务,并上缴违纪违法款;对陈某某、吴某某等给予诫勉谈话、上缴违纪违法款等处理。

六、东方市思源学校副校长符某某体罚学生问题。

2021年11月,符某某对3名欲翻墙出校游玩的学生进行体罚,惩戒过当造成学生受伤,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符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条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符某某撤销学校党支部副书记处分,免去副校长职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从十级降至十一级。责令其所在学校主要负责人作出检讨。

以上6起案例中的涉事教师，触碰了师德红线、纪律底线，损害了教师队伍形象，暴露了我省部分市县和学校在教师管理和师德师风建设上还存在薄弱环节。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师风作为首要要求，切实落实主体责任。要结合我省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能力提升建设年等工作部署，对违反师德行为敢于“亮剑”，发现一起，严查一起，惩处一个，教育一片。广大教师要以案为鉴，加强自我修养，依法从教，培根铸魂，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为加快推进海南自贸港建设贡献力量！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有关高校附属中学。